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梅市医保〔2023〕11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55号）精神，我局依职权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并报梅州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市医保局决定，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废止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2件）
- 2.宣布失效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3件）



附件 1

废止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梅市发改收费〔2018〕192号）
2	《关于调整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0〕5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
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0〕1号）
2	《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梅市发改收费〔2017〕126号）
3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体测定项目临时价格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0〕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